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5〕5号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四次理事会议决议

按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要求，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5年1月10日发出《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会议的通知》（浙规学〔2025〕3号），审议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5年工作要点，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经费预算，审议学会法人变更、副理事长单位代表调整、副秘书长范斌方请辞的事项，审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团体标准建设五年规划（2024—2028年）》的事项，审议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更名、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终止的事项，审议单位会员申请会费减免的事项，审议学会制度增订和修订的事项，审议会员入会、退会的事项。

经全体理事审议以上事项，审议意见均为同意，不同意0票，弃权0票。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第十九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学会六届四次理事会议通过以上事项，审议结果如下：

一、对学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无异议，同意学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二、对学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异议，同意学会 2025 年经费预算。

三、同意学会法人变更为余建忠，同意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代表变更为刘纲，同意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代表变更为朱颖鹏，同意范斌方辞去学会副秘书长及团标办副主任等学会相关职务。

四、同意《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团体标准建设五年规划（2024—2028 年）》。

五、同意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更名为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工作委员会，职能、组织架构作相应调整；同意终止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

六、同意减免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 2024 年副理事长单位会费，同意减免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理事单位会费。

七、同意《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试行）》《理事会制度（试行）》《监事会制度（试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会员管理制度（修订）》《分支机构委员管理办法（修订）》。

八、同意吸收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杭州绿创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为单位会员。

同意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省生态环

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机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卓创乡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政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 家单位会员退会。

同意杨玉祥、陈霄、程敏、董欣、杜蔚、骆云、杨国总、杨妍君、张建强、林崇贵、施德法、宋烜、缪磊磊、廖敏超、吴伟民、倪毅、丁旭鹏、王炜、薛烽、鲁岩、袁珂、郭建列、蒋巧娅、严力蛟、袁康培、左卫敏、杨健、李凯生、翁建祥、伏锦杰、邵建惠、於伟波、何卫华、徐子涵、贾巧娟、毛卫华、叶法起、王武科、周婷婷、陈元锋、韩冬菊、刘刚、詹晨曦、陆诤岚、马远军、肖景平、赵栋、王凯、孙雪锋、贾佳、茅慧谦、许丽丽、许永华、罗喜全、王丽、闫明喜、沈益、李正、张中伟、曾凡玲、王永春、陈烨、余华军、谭庚、吴彩霞、郑结军、蔡吉鸿、吴林芳、龚韩庆、周东东、朱克勤、杨阮文、沙琳、沈立峰、韦乃琪、李阳、俞良、段金玉、朱莹巧、吴燕萍、侯娇、张章杰、郑天、周宗雷、章洪浩、曹小郎、张凯恠、赵一鸣、张方成、顾佩洪、李祖栋、张金银、杨琴、周柔倩、周建珠、蔡可欣、方晓璐、林鸿、马学斌、沈叶青、孙浙鑫、徐志乐、张斌、周玉婷、陈志粮、江佳遥、高黑、李乐天、项国武、周玲强、方华、张国平、赵建刚、康乐、曹玉香、许宇伟 116 位个人会员退会。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